

#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宛城管字〔2023〕16号

签发人：李哲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184号提案的答复

于杭、张青山、马杰委员：

您们提出的“关于后疫情时代激发小微企业活力快速恢复城市烟火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在规范执法标准化、执法监督常态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服务改革法治化等方面下功夫、求突破，巩固深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成果，全面提升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水平，推动市域治理现代化走在前列，以更实举措营造更优发展环境，为南阳市“建设省域

副中心城市”贡献了城管力量。

## 一、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

**（一）包容审慎柔性执法。**为打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按照“有计划、有重点、分层次”的总体思路，秉承“执法就是服务，服务就是执法”的理念，在全市推行从轻、减轻、不予行政处罚制度，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2个领域23项事项不予行政处罚。对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的教育指导、警示告知，督促当事人自行整改。

**（二）行政指导贯穿全过程。**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违法行为时，通过简易形式实施行政指导，及时指出并引导当事人纠正，避免违法行为升级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要求其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在案件调查阶段、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均通过提示、规劝、约谈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引导。在不低于50%的行政执法案卷中体现行政指导服务型行政执法。

**（三）服务企业依法良性发展。**我局结合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开展涉行政处罚的企业合规治理，避免违规经营。围绕营商环境感受、行政部门履职到位情况、企业经营风险、企业法治需求等四个方面，建立定期监测、需求收集、实时反馈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对民营企业法治服务保障和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合规经营，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和效率

（一）多方协调推行一事通办，制定《南阳市水电气暖“一事通办”联动报装实施方案》，并对企业和群众在水电气暖报装过程中实施一次报装后由窗口协助实现一事通办，提高了企业群众的办事效率。对于企业、商户用水、用电、用气、用暖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由水电气暖专营企业代跑代办，对穿越城市道路 15 米以内、管线长度 200 米以内、临时占用绿地 20 平以内的行政许可，只需做出相关承诺即可施工，企业、商户获得用水、获得用气时限均较去年有较大程度压缩。

（二）服务企业、提供优惠。按照《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文件要求，对市政公用服务施工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免收挖掘道路修复费，2023 年以来，共计免收挖掘城市道路修复费约 340 余万元。

（三）制定《市城管局“事前辅导，帮办代办”实施方案》，公示了“事前辅导、帮办代办”服务电话及辅导帮办事项，明确“事前辅导、帮办带办”规范流程。让企业群众推行网上办、不见面办。2023 年以来，对北控天润水务、飞龙电力、瑞讯通信工程、浦鑫环境发展等多家企业开展预约服务、上门服务等特色服务 50 余次，获得了企业好评。

（四）制定《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全市城管系



统政务服务事项“全城管办”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着力打造“标准统一、异地受理、远程办理、属地审批、协同联动”的市域通办政务服务新模式，重构办事流程，推进线下、线上的全域服务，打破县（市、区）的行政辖区屏障，依托各县（市、区）行政服务大厅搭建“全城管办”办理平台，在不改变许可机关的前提下，通过异地代收、属地审核等新模式，真正提速增效。

（五）对“设置门头牌匾”采取行政指导方式进行实施。企业、商户有需求，只需一个电话，辖区城管队员即上门服务，对有关设置要求和技术规范向用户进行讲解，符合标准即可实施。下一步，我们计划对相关的事项进行再优化，例如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等事项，结合临街商铺转租率高、门面装修更新频繁的现状，我们计划联合住建局、规划局实施装修期2至3天内在不影响交通、占道（人行通道）低于三分之二的情况下电话告知即可施工；3至5日内只需报备；超出5日以上再行办理相关占道施工手续。

（六）欠费不停气（水）。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稳定经济促增长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2〕4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力提振市场信心促进经济稳定向好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2022〕41号）文件中明确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的时间延长到2023年3月31日。

1、用水：21户有最低生活保障证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证的家庭享受每户每年免收 72 吨水量水费，在统计期间累计减免金额 0.476 万元。累计 2241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欠费不停供”，累计缓缴金额 1158.32 万元；累计减免欠费违约金 40.24 万元。

**2、用气：**14 家养老机构执行 2.77 元/立方米居民价格，在统计期间累计减免金额 17.2940 万元。累计 326 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享受“欠费不停供”，累计缓缴金额 131.6713 万元。

### **三、科学规划，方便群众，合理布局，放管结合**

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央和省、市“促经济、保民生”的总体要求，已于 4 月 3 日发布了《南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心城区临时夜市与市场设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夏季到来市民外出增多的实际情况，在维护城市总体卫生标准，不妨害广大市民基本生活条件的前提下，本着“实事求是，方便群众”的理念，鼓励商业广场、各类市场主体和辖区政府利用自有场地、空余铺位、停产企业厂区、空置院落、拆迁待建区域等场地开办夜市，鼓励和保护市民群众积极参与城市夜经济的热情。各区政府（管委会）及城市管理部门也相继出台了分区域设置便民市场的配套措施，允许利用有条件的广场、空地、道路，在不扰民、不影响交通、不污染环境的前提下，开办临时早市、夜市、瓜果市场等临时便民市场，引导流动摊点、商户入市规范经营，切实保障民生，进一步扩大就业，活跃城市经济。

感谢您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闫伟

联系电话：18837773913

邮政编码：473000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委市政府督查局，委员所在县区  
党委、政府、政协

---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5日

---